

(以下附錄節錄自廣州市南沙區政府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gzns.gov.cn/nsxx/gzgg/201408/t20140807_131646.htm)

附錄

广州市南沙区经贸科技和信息化局

穗南经信函〔2014〕347号

关于印发《广州市南沙区科技型中小企业 扶持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广州市南沙区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办法》已经南沙开发区管委会、南沙区政府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向区经贸科技和信息化局反映。

特此通知。

附件：广州市南沙区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办法

广州市南沙区经贸科技和信息化局

2014年8月1日

(联系人：刘成，电话：39910608)

广州市南沙区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南沙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扶持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促进科研平台科研成果转化，根据《国务院发布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广东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广州市南沙区科学技术经费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申报资格与认定

第二条 申请扶持的企业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南沙区内依法注册成立，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注册时间在五年以内；

（二）企业的主营业务必须符合南沙新区产业发展规划，技术含量较高，技术创新性较强，无知识产权违法行为；

（三）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和服务业务，近两年用于高新技术产品研究开发的经费不低于年营业收入的5%（申请当年新注册成立的企业不受此款限制）；

（四）职工人数不超过300人，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30%，直接从事研究开发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五）企业资产负债率低于70%，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有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合格的财务人员。

由创新创业领军人才（指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中组部‘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人才，广东省引进创新科研团队和领军人才、‘珠江人才计划’、‘广东特支计划’入选人员，广州市‘百人计划’、‘羊城人才计划’入选人员等经国家、省、市认定的创新创业领军人才或经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其他领军人才）创办的企业，可适当放宽上述条件。

第三条 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条件的企业可向南沙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认定“南沙区科技型中小企业”，申请时应提交如下申报材料：

- （一）南沙区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申请书；
- （二）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三）知识产权证书、新产品或新技术证明（查新）材料、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市级以上科技计划立项证明；
- （四）企业职工人数、学历结构以及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的比例说明；
- （五）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近两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审计报告（经营不足1年的企业不需提供，不足两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并附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
- （六）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近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实际年限不足两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以及技术性收入的情况表。

第四条 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在收到认定申请后，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将符合认定资格的企业名单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后，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向企业颁发“南沙区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证书。

第五条 企业自认定“南沙区科技型中小企业”之日起至注册成立满5周年之日期间，均可申请享受本办法有关扶持政策。

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将定期对认定的“南沙区科技型中小企业”进行考核，对经营不善、研发投入不足、违规使用财政扶持资金的企业将撤销“南沙区科技型中小企业”称号。

第三章 支持方向

第六条 对租赁区内办公、研发和生产场地的企业，给予企业两年场地租金补贴，每年场地租金补贴不超过30万元。对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创办的企业可给予三年租金补贴，每年场地租金补贴不超过30万元。

第七条 对掌握自主知识产权、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较好市场前景和经济社会效益的科技项目，由企业提出申请，经评审后一次性给予20万元到60万元的科研经费资助，支持企业科技项目研发及人才引进。对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创办的企业最高资助额度可达100万元。

第八条 南沙开发区管委会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可采取跟进投资的方式对创业投资机构选定投资的企业进行共同投资。

第九条 对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发展的企业按以下原则给予补贴：

（一）对在境内外证券市场新上市的企业给予 15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二）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企业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三）对在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后备上市企业股权质押融资，符合广州市给予贴息条件的，除享受市贴息外，南沙区按企业股权质押融资金额的 1% 给予补贴，每个项目不超过 10 万元、不低于 3 万元。

第十条 对有较好产业化基础的科技项目，优先向相应银行推荐发放贷款。对获得银行贷款的企业提供贷款贴息，贴息额为贷款利息的 50%，每个项目累计贴息额度最高为 100 万元。

第十一条 对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企业，启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绿色通道”，直接向广东省科技厅推荐。对新获认定或通过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的奖励资助。

第十二条 对年销售收入较上一财政年度增长超过 30% 的企业，按企业当年研发经费的 75% 的比例给予经费补助，每个企业每年最高经费补助限额 30 万元。每个企业在扶持期内获补助金额累计不超过 60 万元。

第十三条 对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原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以及省、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申报条件的项目，我区予以优先推荐，并对立项项目给予 1: 1 经费配套。

第十四条 企业研发、管理骨干可根据南沙新区人才公寓管理相关办法，享受居住人才公寓的相关优惠政策。

第十五条 对企业提出的研发人才需求，由区内科研工作站协助引入合适的博士后进站工作。进站博士后按照南沙区中高级人才引进的相关规定，享受科研经费、生活补贴和安家费等相关待遇。

第十六条 鼓励和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自主创新产品在本地区内优先进行示范应用。

第十七条 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对企业与区内各科研机构联合申报的区科技经费项目予以优先扶持。

第四章 申请和审批

第十八条 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每年5月发布《南沙区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项目申报指南》，企业可根据指南要求申请相应扶持。

第十九条 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扶持内容，由企业根据相关办法向区人才工作主管部门申请；本办法中除第十四条、第十五条以外的直接资助的申请，均由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广州市南沙区科学技术经费管理办法》规定的审批程序，经过专家评审、按相关程序报请南沙区政府审定、公示无异议后，安排拨付扶持资金。

第五章 扶持经费管理监督

第二十条 本办法相关扶持经费在开发区科学事业费、区科技三项经费和区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区人才工作主管部门分别对相关扶持经费进行管理；区财政部门负责协助对扶持经费进行拨付；区审计部门负责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和监管。

第二十一条 企业可自主选择申请区内其他相关扶持政策，但不得重复享受区内同类型政策的资金扶持。

第二十二条 根据本办法第七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内容获得扶持资金的企业，须按照《广州市南沙区科学技术经费管理办法》中关于科研和奖励经费的有关规定使用和管理相关资金。

第二十三条 对于申报材料弄虚作假、违规使用科技经费的行为，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撤销“南沙区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追回财政经费等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南沙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试行期三年。原《广州市南沙区高新技术创业项目启动扶持资金管理办法》同时废止。